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驻加纳子公司Setters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开拓者投资有限公司)近日与赤峰黄金旗下Golden Star(Wassa)Limited就其加纳Wassa金矿242及南部B区地下采矿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工程协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内容:Wassa金矿242及南部B区地下采矿工程。

2、协议有效期: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业主可根据承包商施工情况将本协议再延长两年。

3、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程量暂估合同金额约7,106万美元(含税),最终以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金额为准。

4、合同双方当事人

业主:Golden Star(Wassa)Limited。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商:Setters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开拓者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43,600,000	5.98%	2.89%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7月4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3,600,000	5.98%	2.89%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78,796,900	10.80%	5.23%	78,796,900	100%	650,727,500	10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203,083,995	10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18,890,600	100%
林圃生	3,000,100	0.20%	0	0	0	0	0	3,000,100	100%
林圃正	532,200	0.04%	0	0	0	0	0	532,200	100%
合计	955,031,295	63.34%	78,796,900	8.25%	5.23%	78,796,900	100%	876,234,395	10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临2023-02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一审阶段被告,二审阶段被上诉人。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近日,格瑞环保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送达的(2023)湘10民终68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9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经招投标程序后签订了《郴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案涉工程于2021年12月7日完成审计程序,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依据《施工合同》关于“承包人对账后对审计结果不认可的,双方协商不成的,发包人仍按结算审计结果履行合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二十条争议解决办法处理”的约定,提起诉讼。

(三)一审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根据北湖区法院出具的(2022)湘1002民初465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四)二审情况

上诉人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2022)湘1002民初4652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根据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10民终683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8900元,由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二审(终审)判决,该判决有效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排除了子公司格瑞环保的诉讼法律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10民终68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3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7.00万份股票期权;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7.90万份股票期权;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0.04万份。综上,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4.94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204.9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39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7,285,05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其中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因2023年7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446,838股,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21,7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3,745,1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034,80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取得的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其中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190,34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36.48%,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申请于本次解除限售后自行遵守相关减持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Marco Zanor、监事Sergio Della Mea以及监事Fabrizio Ceresa(通过PHINDA HOLDING S.A.间接持有)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6,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申请于本次解除限售后自行遵守相关减持承诺。综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97,28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7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或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减持首发前股份);本公司进行上述减持时,应当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相关规定。

3、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远大创投、芜湖远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远大创投、芜湖远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每年减持的通过远大创投、芜湖远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远大创投、芜湖远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减持首发前股份);进行上述减持时,应当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相关规定。

3、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通过远大创投、芜湖远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公司股东PHINDA HOLDING S.A.、Marco Zanor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公司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Fabrizio Ceresa、Sergio Della Mea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Marco Zanor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转让首发前股份)。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股东PHINDA HOLDING S.A.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埃夫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7,285,05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81%。其中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因2023年7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16.10%	84,000,000	0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930,000	11.68%	60,930,000	0
3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415,050	8.70%	45,415,050	0
4	PHINDA HOLDING S.A	4,000,000	0.77%	4,000,000	0
5	Marco Zanor	1,470,000	0.28%	1,470,000	0
6	Sergio Della Mea	1,470,000	0.28%	1,470,000	0
合计		197,285,050	37.81%	197,285,050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上述股东仍需继续遵守其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要求。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97,285,050
合计	——	197,285,050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1,473,8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3,343,236.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本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中公司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4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76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76元。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650614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5日,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29元/股)的130%。

若在未来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

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英联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

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29元/股)的130%。

若在未来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

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英联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英联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名称:电单车电池系统采购供应框架协议

●合同金额:合计约5.11亿元(含税)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履行期限:2023年7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供货框架性合同,电池价格将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进行季度联动,协议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每批订单计划与实际签收数量确定,最终合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分别与杭州骑迹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小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去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共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菓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电单车电池系统采购供应框架协议,甲方计划向公司采购磷酸铁锂电池48V23AH系列产品作为电单车能源系统方案的电池单元,共计采购48V23AH电池包35万套,其中杭州骑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15万套,广东小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8万套、浙江去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5万套、广东共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4万套、云南菓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3万套。

杭州骑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是一家专注于共享电单车技术研发的创新型科技公司,旗下拥有“骑电单车”等成熟品牌。近两年,通过成熟的运用SaaS平台管理、AI技术及精准定位技术,骑电单车已经从单纯的共享电单车运营商转型成为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城市中短途出行提供绿色、低碳的数智化解决方案。经过6年的市场深